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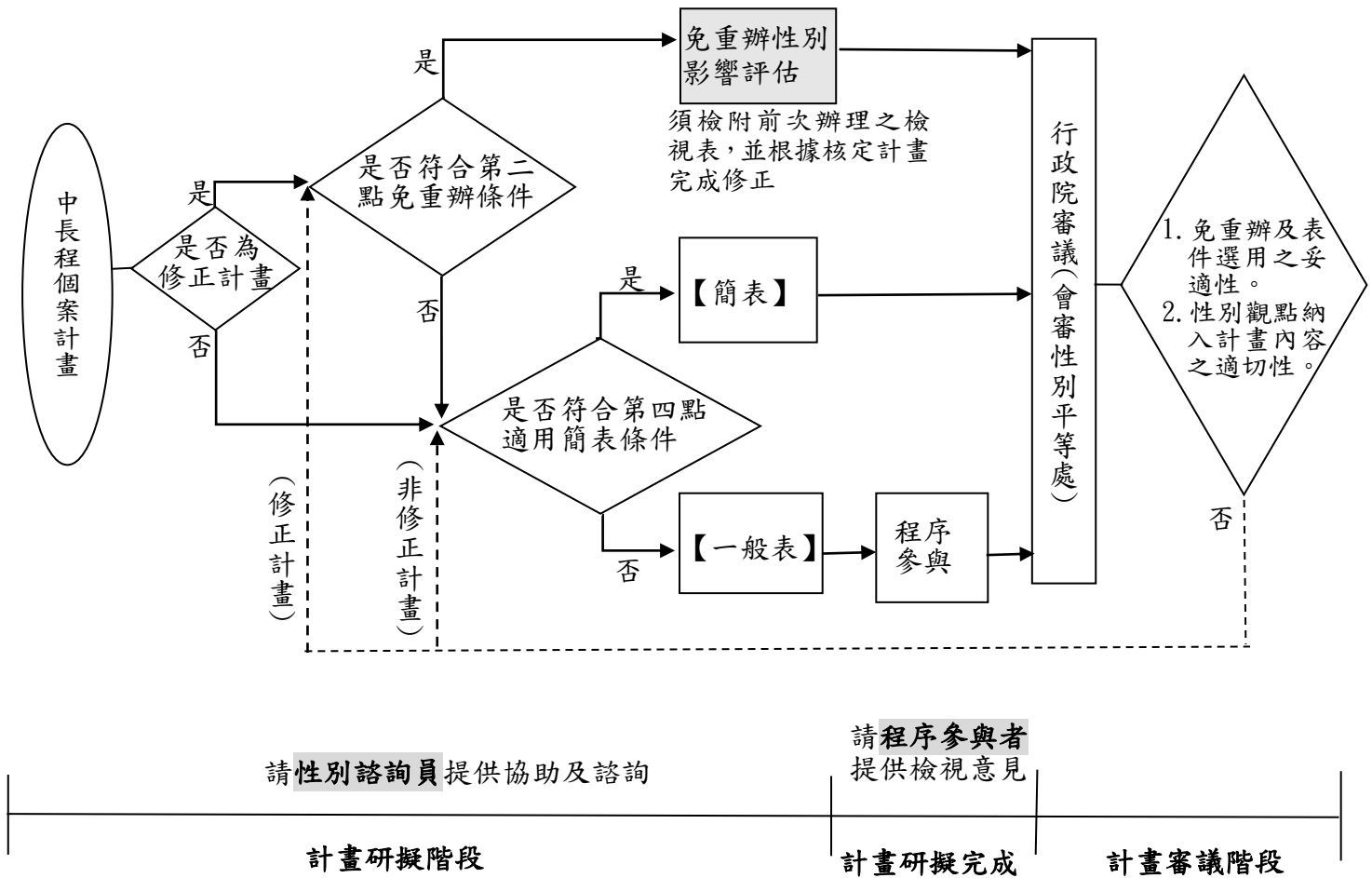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

- 一、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二）變更計畫期程。
  -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受益權益。
  -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 三、為協助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請性別諮詢員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本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若僅單純辦理下列事項者，考量其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平等受益關聯甚微，為簡化評估作業，計畫主辦單位經諮詢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一）**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道路拓寬、無涉休息站區之國道及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港口疏浚、水庫清淤、人工湖工程、防淤隧道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焚化爐興建、海纜

觀測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

- (二) 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如橋梁、校舍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等。
- (三) 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動植物邊境檢疫、口蹄疫撲滅等。
- (五) 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國家濕地保育等。

五、非屬前項類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請選用【一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影響評估表件選用指引圖

註：請謹慎評估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二點)及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四點)之規定，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及可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重新辦理。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b>客家委員會</b>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b>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b>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在地景製作藝術家、開幕活動表演藝人與活動參與人數上與性別平等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 <b>政策規劃者</b>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1.本活動參與地景藝術製作之藝術家計有 4 位。(2 位男性，2 位女性) 2.開幕活動參與表演之藝人計有 5 位。(男性 2 位，女性 3 位) 3.開幕活動計有約 450 人次參與。(男性約 90 人，女性約 360 人)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p>	<p>本活動無論在參與製作地景之藝術家、開幕式表演之藝人或開幕式之民眾中，男性與女性比例均未有過大差距，有符合性別平等之觀點。</p>

<p>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本活動無論在參與製作地景之藝術家、開幕式表演之藝人或開幕式之民眾中，男性與女性比例均未有過大差距，有符合性別平等之觀點。</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

本活動無論在參與製作地景之藝術家、開幕式表演之藝人或開幕式之民眾中，男性與女性比例均未有過大差距，有符合性別平等之觀點，且在活動宣傳影片上特別製作國語及客語版本，希望可以針對不同族群廣泛之宣傳，此外承包商在辦理活動時也與當地婦女會合作辦理，以擴大參與執行之對象。

<p>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活動業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無論在參與製作地景之藝術家、開幕式表演之藝人、開幕式之民眾與參與活動執行之對象上，均有符合性別平等的觀點，爰未另外編列經費。</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君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苗栗縣政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社會政策、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管理、地方學與社區總體營造、老年社會學、GIS 與區域發展研究、性別研究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就本《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的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來看，本案係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理的首屆「臺三線藝術季」系列策展活動之一，由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計畫，以大湖大窩生態園區及園區內之穿龍圳為基地，邀請藝術家創作地景藝術作品，吸引民眾探索親近，更結合水圳踏查小旅行，帶領民眾進入客家聚落與客家生活，重新認識客家水圳文化與生活的關係。本案承辦人員評估計畫內容中，在地景製作藝術家、開幕活動表演藝人、及活動參與人數等方面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有所關聯，應屬合宜。惟除此之外，計畫書內容在「環境設施美學與區域導引及相關計畫」項目中，有關場地配置部分，較欠缺性別平等之考量，據相關研究指出，女性使用廁所時間約為男性 3 倍，是以，在場地廁所空間的配置上，應增設女性廁所。前述狀況在計畫書中欠缺交代，建議日後應於計畫書中予以具體說明。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就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而言，如上所述，本案係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理的首屆「臺三線藝術季」系列策展活動之一，由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計畫案，本案承辦人員已就參與地景藝術製作之藝術家、開幕活動參與表演之藝人、及開幕活動參與之民眾等不同性別人數予以說明，上開人員在性別比例上皆無過大差距，是以，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亦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就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來說，本案乃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理的首屆「臺三線藝術季」系列策展活動之一，由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計畫案，承辦人員對於與性別議題較有關聯之地景製作藝術家、開幕活動表演藝人、及活動參與人數等面向皆已顧及且有所說明，雖然計畫中未就場地配置之性別空間部分予以妥適說明，有改進之必要，惟整體而言，有關性別議題之說明尚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就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而言，本案係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理的首屆「臺三線藝術季」系列策展活動之一，由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計畫案，本案承辦人員已就參與地景藝術製作之藝術家、開幕活動參與表演之藝人及開幕活動參與之民眾等不同性別人數予以呈現，上開人員在性別比例上皆無過大差距，是以，雖未說明性別目標，其合宜性應可接受。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就執行策略之合宜性來說，本案乃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理的首屆「臺三線藝術季」系列策展活動之一，由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計畫案，本案承辦人員已就參與地景藝術製作之藝術家、開幕活動參與表演之藝人及開幕活動參與之民眾等不同性別人數予以呈現，上述各項參與人員在性別比例上並無太大差距，故承辦人員未就性別目標進行說明，基於此，承辦人員未就執行策略進行說明亦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就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而言，誠如前述，本案係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理的首屆「臺三線藝術季」系列策展活動之一，由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計畫案，本案承辦人員強調活動規劃與辦理已具性別平等觀點，本案之參與地景藝術製作之藝術家、開幕活動參與表演的藝人及開幕活動參與的民眾等在性別比例上並無太大差距，是以，承辦人員未進行有關性別相關預算之經費編列或配置尚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就本案之綜合性檢視來說，相關意見臚列如下： 一、本案係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理的首屆「臺三線藝術季」系列策展活動之一，由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共同推動之《大窩穿龍圳地景藝術節》計畫，以大湖大窩生態園區及園區內之穿龍圳為基地，邀請藝術家創作地景藝術作品，吸引民眾探索親近，更結合水圳踏查小旅行，帶領民眾進入客家聚落與客家生活，重新認識客家水圳文化與生活的關係。詳細審酌本計畫內容，除場地配置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備配置較欠缺性別差異的考量之外，其餘在參與地景藝術製作之藝術家、開幕活動參與表演之藝人、及開幕活動參與之民眾等面向的考量上已具性別平等觀點。 二、本案對於與性別平等相關的面向多已審酌考量，應可予同意辦理。惟建議日後類似計畫或活動，在場地配置方面，仍應積極考量性別差異，進行公共空間之設施規劃，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友善親子車位等。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就參與時機及方式而言，本案以五日之評估時程及採書面審查方式應屬適當。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陳玉  
